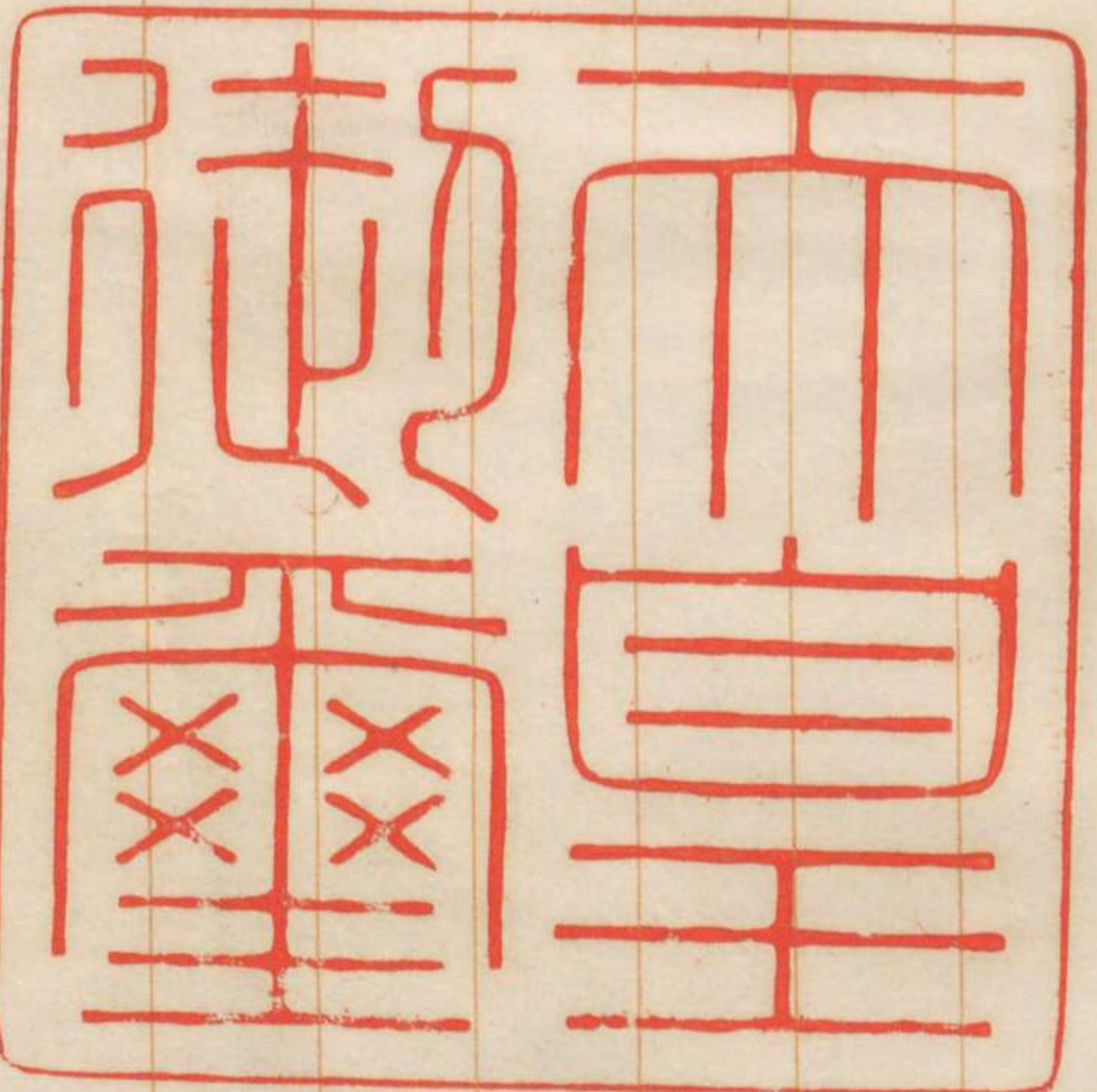


勅令第二十二號



朕茲ニ屯田歩兵隊家屋其他燒失品再給  
費及憲兵隊派遣費トシテ明治二十四年  
度豫算外支出ノ件ヲ裁可ス

睦仁





明治二十五年三月四日

内閣總理大臣兼藏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文部大臣伯爵大木秀任

外務大臣伯爵榎本武揚

逓信大臣伯爵後藤象二郎

海軍大臣伯爵樺山資紀

農商務大臣 陸軍大臣

陸軍大臣 臣子爵島崎以神物

司法大臣 臣子爵田中不二林

内務大臣 臣子爵品川浦京

勅令第二十二  
屯田步兵隊  
兵隊派遣費  
又  
燒失品再給費及憲  
兵隊派遣費之金額ヲ支出

一金五百七拾五圓五拾貳錢  
屯田步兵隊家屋其他燒失品再給費

一金貳千八百壹圓八拾錢  
憲兵隊高知縣派遣費增額

一金千六百六拾壹圓四拾錢  
憲兵隊佐賀縣派遣費





明治二十五年三月四日

内閣總理大臣兼藏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文部大臣伯爵大木秀任

外務大臣伯爵榎本武揚

逓信大臣伯爵後藤象二郎

海軍大臣伯爵樺山資紀

農商大臣陸奥宗光

陸軍大臣伯爵島崎好弼

司法大臣伯爵田中不二雄

内務大臣伯爵品川浦京



勅令第二十二號

屯田步兵隊家屋其他燒失品再給費及憲兵隊派遣費ニ充ツル為左ノ金額ヲ支出ス

一金五百七拾五圓五拾貳錢 屯田步兵隊家屋其他燒失品再給費

一金貳千八百壹圓八拾錢 憲兵隊高知縣派遣費增額

一金千六百六拾壹圓四拾壹錢 憲兵隊佐賀縣派遣費



